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公告

现就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代理服务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129号），加快推动用户侧全面参与现货市场交易，为做好相关交易工作，确定由售电公司代理我公司进行相关交易。

二、采购内容

- 1、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户户号10005047（内含1106122737、1108154536两户分户）非高耗能行业中长期交易、电力现货交易代理服务。
- 2、主户户号10000324非高耗能行业中长期交易代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注册的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总额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
- 2、投标人具备甘肃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认可的售电资格，提供 2022年甘肃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公示入围名单（要求打印件盖公章）投标人需承诺：若中选后，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发标人对接，统筹组织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证明材料以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专业认证或资质、工作经验及承诺函为准）
- 3、投标人需承诺：若中选后，至少配备 1 名项目团队成员（不能为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专职人员，实施中长期交易、电力现货交易具体工作，当发标人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应该一个工作日内到达并提供技术服务（证明材料以人员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专业认证或资质及承诺函为准）
- 4、提供与营业执照相对应的现货交易平台名称，同时投标人需承诺：若中选后，未经发标人许可，人员不得更换、数量不得修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标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考核情况对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提出更换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人员离职等客观原因导致投标人需要调整服务团队人员的，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发标人，经发标人许可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学历、证书、专业认证等必须等于或高于原有人员（证明材料以承诺函为准）
- 5、投标人承诺全额承担偏差电量考核，承诺每天12点前与发标人核实第二天生产预估电量。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7.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7.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投标资格的；
 - 7.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7.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

7.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年 1 月 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月 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四、发布平台：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五、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5:00

六、报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企业信息登记表（表1）	
2	报价单（自制，中长期用户、现货用户，元/兆瓦时）	
3	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	
5	业绩（2022年1月至今合同）	
6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7	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七、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服务单位。资格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入综合评审。

- 1.资格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2.业绩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3.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4.报价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八、联系人

平台技术指导：0935-5831892

技术联系人：苏燕旺 13309436556

商务联系人：高金鹏 13884200666